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沛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